

附件 2：

中华财险重庆市荣昌区地方财政 仔猪养殖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仔猪可作为本保险的标的（以下简称“保险仔猪”）进行投保：

- （一）投保的仔猪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 1 年以上（含）；
- （二）投保时仔猪体重需在 4 公斤（含）以上至 20 公斤（含）以下；
- （三）仔猪存栏量 100 头以上（含）；
- （四）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能够保证饲养质量；
- （五）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六）仔猪经畜牧兽医部门验明无伤残、无疾病，营养丰富，饲养管理正常；
- （七）仔猪按所在地县级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且必须佩戴国家规定的畜禽标识。

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可以分别组织企业生产基地成员、合作社社员统一投保，也可以村（社）为单位统一组织养殖户集体投保。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仔猪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疾病原因直接造成保险仔猪在保险单约定的养殖地点内死亡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仔猪的死亡、损失及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饲养人员的故意行为和管理不善；

（二）不可抗力、事故行为以及政府规定捕杀、焚烧或掩埋等传染病疫情而造成的死亡处置；

（三）养殖户违反防疫规定或猪只发病后不及时治疗；

（四）保险仔猪中途被人为宰杀；

（五）保险仔猪中途调离保险单中约定的养殖地点；

（六）保险责任之外的损失，不负责赔偿。

第五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死亡仔猪体重不足 4 公斤（不含）的；

（二）未按照相关规定对病死保险仔猪进行无害化处理，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金额为每头保险仔猪的保险金额与投保数量的乘积。每头保险仔猪的保险金额依据购买价格、饲养成本，最终每头保额以政府文件为准，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头保险金额×保险数量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自保险合同载明的起始日即仔猪体重4公斤起至20公斤止或出栏进入育肥期时止，最长不超过二个月，具体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费

第九条 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仔猪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

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仔猪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仔猪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仔猪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七条 保险仔猪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仔猪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它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或由保险人签发的保险凭证）；

(二) 损失清单；

(三) 耳号标识；

(四) 死亡证明和防疫记录；

(五) 畜牧防疫部门出具的疾病死亡证明和无害化处理证明或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提供的证明材料；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仔猪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保险仔猪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以下赔付方式对保险仔猪进行赔付，但最高不得超过保险金额。

赔偿金额=死亡数量×每头最高赔付金额

仔猪每头最高赔付金额

赔付范围	赔付金额
投保后 1—10 天	80 元 / 头
投保后 11—20 天	100 元 / 头

投保后 21—30 天	150 元 / 头
投保后 31—40 天	200 元 / 头
投保后 41—60 天	250 元 / 头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仔猪每头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头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仔猪每头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仔猪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出险的保险仔猪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投保人申请解除保险合同，经保险人同意的，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保险仔猪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 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仔猪：小猪，也叫“子猪”、“苗猪”、“猪苗”、“猪崽”，是指刚出生的小猪（体重小于 20 公斤）。

（二）规模养殖：指投保时仔猪存栏数达到县级及以上畜牧主管部门确定的养殖数量。

（三）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 16mm 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mm 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mm 以上。

（四）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五）风灾：本条款的风灾责任是指 8 级以上大风，即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即构成风灾责任。

（六）地震：是地壳快速释放能量过程中造成振动，期间会产生地震波的一种自然现象。

（七）冰雹：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

（八）冻灾：指因遇到 0°C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C 以下的温度，造成仔猪死亡。

（九）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